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

2012 年，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《公司法》、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力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干胜道：男，1967 年生，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1987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；曾先后在四川大学从事财务管理和会计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，2003 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，曾任成发科技和西藏矿业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。现任四川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，四川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，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、四川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、四川省政协委员等，并被授予“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”、“四川省做出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”等光荣称号。同时担任了凉山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跃建：男，1960 年生，遗传学博士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四川省农科院党委书记、院长，研究员，四川省杰出创新人才奖获得者，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兼任了农业部科技委常委，四川省委、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，四川省作物学会理事长，四川省生物技术协会副理事长，《西南农业学报》主编，《园艺学报》编委等。

吴风云：男，1971 年生，法学学士、经济学博士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华西证券公司工作，获首批证券投资咨询资格，长期担任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改革报》、《成都商报》、《四川卫视》等媒体证券专栏特约评论人和撰稿人。2000 年 11 月-2003 年 10 月在四川省证监局机

构处工作。2003年11月至今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，现担任证券研究所主任、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

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不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独立董事应参加的董事会包括：四届十次、十一次、十二次、十三次、十四次、十五次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干胜道	6	6	0	0
李跃建	6	5	1	0
吴风云	6	5	1	0

2、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独立董事应列席的股东大会包括：2011年度股东大会、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列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干胜道	3	3	0
李跃建	3	3	0
吴风云	3	1	2

3、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决策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12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关于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履行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并决策前，对公司的情况及相关议案材料进行充分、认真的审核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，为促进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发挥了有效的促进作用。

4、培训学习情况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我们不断强化自身的学习能力，提升专业素养。坚持对各项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工作细则的熟悉与研究，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有效治理的监管能力；通过走访调研，不断加深对公司及行业的认知，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通过对公司各职能层级的密切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及行业情况，提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有效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在审议、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，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12 年度，公司未出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的情况。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 201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能够有效反映其职责能力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4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披露公司业绩预告，业绩预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。2012 年度，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。

5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

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6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12 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发【2012】37 号），公司对《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制定了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—2014 年）》，进一步完善与规范了公司分红政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12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》，以 2011 年年末股份总数 687,5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。该方案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。

7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。

8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对 2012 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与核查，公司能够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遵循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将公司信息有效的传达给广大投资者。

9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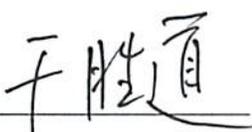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彻实施财政部、审计署、中国保监会、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 号文）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（财会[2010]11 号文），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开展了进一步建立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工作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、系统的梳理。从前期内控规范实施方案的制定、专项领导班子的确定，到各业务流程、管理制度的重新审定与跟踪、各风险点的认定与把控，再到最后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价，做到了内部控制体系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整合，有效的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，使公司治理水平、规范运作得到进一步升级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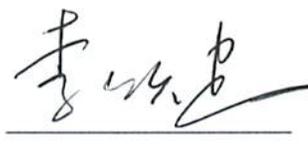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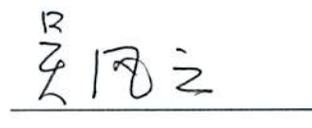
2012年，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均对公司情况介绍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，我们都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，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对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表示衷心感谢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规范地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，履行忠实、勤勉的义务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干胜道


李跃建


吴风云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